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91执189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熊自琴，女，汉族，1985年4月8日出生，住址：湖北省嘉鱼县牌洲湾镇刘家堤村三组39号，公民身份号码：422322198504086145。

委托代理人：杨春雷，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肖林，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连锦丽，女，1981年8月24日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R571194(A)。

关于申请执行人熊自琴与被执行人连锦丽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3民终1492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6月4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人民币1169149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案件诉讼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连锦丽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罗沙路南名骏豪庭骏禧阁19K房（不动

产证号：2000613956)的房产，后本院通过深圳市不动产评估中心“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查询结果为上述房产现值人民币2458844.6元。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连锦丽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罗沙路南名骏豪庭骏禧阁19K房（不动产证号：2000613956）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豫军
人 民 陪 审 员 张伟清
人 民 陪 审 员 彭丽梅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刘开峰